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由于公司自身产能、生产成本及海外采购规则限制，公司自产、自采基粉成本显著高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对外采购价格。为充分利用关联方贝因美集团丰富的海外供应资源及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取更高性价比的原料供应，根据公司商务部门比选情况，公司拟增加与贝因美集团2021年度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500万元，由3,000万元调整至22,50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